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药厂的部分资产分别转让给恒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恒城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3000万元、115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更加专注于广誉远传统国药、精品中药以及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公司对现有的医药资源进行进一步的整合，拟将所持有的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东盛”）的100%股权、分公司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以下简称“制药一厂”）、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药厂（以下简称“西安制药厂”）的部分资产分别转让给恒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集团”）及其子公司广东恒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制药”）。本次交易的价格分别为3000万元、115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师萍、殷仲民、石磊、李秉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分别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东盛净资产（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制药一厂、西安制药厂资产价值（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为作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与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方案。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安徽东盛股权转让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恒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湛江开发区昌平路三号

主要办公地点：湛江开发区昌平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谭什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元

成立时间：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土木建筑工程、国内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等

主要股东：谭什成、谭伟雄、谭伟杰、谭伟振等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恒诚集团成立于2011年1月，是一家集药品生产制造、五星级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流仓储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实业的综合型企业，旗下子公司有广东恒诚制药有限公司、湛江市恒逸酒店有限公司、湛江市万有房地产有限公司、湛江市万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恒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股东权益（万元）
2012年末	198895	157696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	34628	5721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东盛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斌

公司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对乙醇胺基酚、美沙拉秦、氯硝柳胺、甲硝唑、阿司匹林、苯妥英钠、丙谷胺、盐酸普鲁卡因）的生产、农药（98%杀螺胺乙醇胺盐原料、50%杀螺胺乙醇胺盐可湿性粉剂、70%杀螺胺可湿性粉剂、4%杀螺胺乙醇胺盐粉剂）的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需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5%
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

(2) 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或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5.69	4613.28
负债总额	1863.07	2370.60
股东权益	2432.61	2242.68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09.83	5318.88
净利润	94.89	109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82	89.25

(4) 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安徽东盛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2013）中磊（审 C 字）第 07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 8 月的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 12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

(3)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4) 评估假设

A、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①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② 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③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④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⑥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B、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①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匀发生。

④ 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⑤ 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5) 评估前后的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净资产	2432.61	2760	327.39	13.46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恒诚集团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

①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甲方、乙方合法持有的安徽东盛 100% 股权依法转让给丙方。

② 自交割日起，丙方即成为转让标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一切权

利和义务；甲方、乙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标的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 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① 作价依据：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东盛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三方协商确定。

② 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 万元）。

③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丙方按照如下时间及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a、本合同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乙方共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陆佰万元（RMB600 万元）作为定金；

b、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乙方共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RMB1500 万元）；

c、甲、乙、丙三方完成资产交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乙方共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玖佰万元（RMB900 万元）；

d、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安徽东盛欠付甲方人民币 8,565,552.91 元，丙方自甲方、乙方移交安徽东盛全部资产给丙方后一年内分期清付偿还；若甲方、乙方移交给丙方的债权人人民币 5,817,801.57 元未能按期收回，丙方将从安徽东盛欠付甲方的债务中予以扣减，扣减的部分待期后收回后丙方应将对应款项支付给甲方。

(4) 其他费用的承担原则

① 甲、乙、丙三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按谁聘用谁付款的原则承担。

②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5) 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负责将股权过户至丙方名下，并办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

(6)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面和足额的损失。

② 在合同签订后，如果发生甲方、乙方于合同签订前未向丙方披露的关于转让标的的资产、债权债务纠纷其他权利争议时，甲方、乙方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予以解决，使转让标的和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标的造成丙方任何经济损失，则甲方、乙方应向丙方赔偿全部损失。

③ 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除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未履行数额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罚息标准向甲方、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时转让其股权时，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规定罚息标准向丙方承担责任。

(7)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并经三方履行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后生效。

2、履约能力

根据恒诚集团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三方的协议安排，恒诚集团对交易款项具备支付能力，不存在成为坏帐的或有风险。

三、制药一厂、西安制药厂资产出售

(一) 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恒诚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工业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平路3号

法定代表人：谭什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捌万元

成立时间：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有效期均至2015年12月31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露剂、溶液剂、散剂(外用)、酒剂、酊剂、搽剂、茶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液剂)；收购中药材、食用油料自用。

主要股东：恒诚集团有限公司、谭什成、谭伟雄、谭伟杰、谭伟振等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恒诚制药成立于2003年8月，该公司集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为广东省高科技制药企业、湛江市自主创新企业。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以生产中成药为主，现有片剂、颗粒剂等13个剂型100多个品种，营销网络遍及全国，近三年公司发展状况良好。

3、与公司相关关系的说明

恒诚制药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万元）	股东权益（万元）
2012年末	39622	33855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	18009	2243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制药一厂与西安制药厂的以下资产：

① 非流动资产：包括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凤国用[2004]字第017号，使用面积为26992.46 m²）、西安制药厂、制药一厂名下的房屋、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② 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制药一厂、西安制药厂拥有的药品（含规格）生产批文23个、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新药证书及其研究资料、与上述药品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等；

③ 存货：包括自双方整体交接之日起距有效期一年半以内的原辅材料、符合药品标签包装24号令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包装材料和库存产品及其他存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因公司与债权人存在借款债务纠纷，本次转让的部分资产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项目	债权人	原贷款银行	冻结机关	备注
1	房屋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石家庄办事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 州分行五羊支行	广州越秀区 人民法院	制药一厂
2	土地				

3	商标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石家庄办事处	深圳华夏银行 天安支行	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	制药一厂维奥欣、 四季三黄商标
4	在建工程	凤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制药一厂

(3) 制药一厂、西安制药厂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2年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制药一厂	1370.29	-136.47	1196.10	-235.31
西安制药厂	2597.20	-289.19	1992.65	66.87

(4)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① 制药一厂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	783.63		457.64	325.99
固定资产	4202.62	1087.35		3115.27
在建工程	597.92			597.92
无形资产	451.60		98.65	352.95
类别	2013年10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	829.49		457.64	371.85
固定资产	5451.67	1186.58		4265.09
在建工程	951.92			951.92
无形资产	451.60		106.17	345.43

② 西安制药厂

单位：万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	357.66		18.18	339.48
固定资产	6227.97	4028.86		2199.11
类别	2013年10月30日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存货	441.91		18.18	423.73
固定资产	2058.44	1468.23		590.21

是否经过审计：2012年度财务报表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3年10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0日
 (3)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4) 评估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原地、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
 (4) 评估结果

① 制药一厂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1.85	566.02	194.17	52.22
非流动资产	5,562.44	6,447.66	885.22	15.91
其中：固定资产	4,265.09	4,853.74	588.65	13.80
在建工程	951.92	927.33	-24.59	-2.58
无形资产	345.43	666.59	321.16	92.98
资产总计	5,934.29	7,013.69	1,079.40	18.19

② 西安制药厂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423.73	567.47	143.74	33.92
固定资产	590.21	174.70	-415.51	-70.40
资产总计	1,013.94	742.18	-271.76	-26.80

(三)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诚制药有限公司

(2) 资产转让范围：西安制药厂和制药一厂的以下资产：

- ① 非流动资产：包括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凤国

用[2004]字第 017 号,使用面积为 26992.46 m²)、西安制药厂、制药一厂名下的房屋、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② 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药品(含规格)生产批文 23 个(含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技术资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新药证书及其研究资料、与上述药品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等;

③ 存货:包括自双方整体交接之日起距有效期一年半以内的原辅材料、符合药品标签包装 24 号令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包装材料和库存产品及其他存货;

(3) 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① 资产转让价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列示的西安制药厂、制药一厂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为作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1500 万元)。

② 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乙方应依如下约定将资产转让款汇入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账户。

a、本合同签署后,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款的 20%,即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RMB2300 万元)作为定金;

b、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以甲方交付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给乙方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RMB5750 万元);

c、所有转让资产涉及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资产移交确认书,且土地、房产、药品生产批文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产已过户至乙方名下为准)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万元(RMB3450 万元)。

(4) 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

①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宝鸡市凤翔县出资设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承接本次转让资产。

② 乙方承接资产的新设公司设立后三个月内,甲方派专人在乙方的协助下,积极完成本次转让资产涉及的所有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药品生产批文及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权属变更手续。若因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过户变更手续,则最晚办理完成时间不能超过六个月。

③ 资产移交完成后,若乙方仍需甲方协助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登记手续,甲方将给予积极配合。

(5) 职工安置

本合同生效前，西安制药厂、制药一厂涉及到所有员工问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合同生效后，乙方及乙方承接资产的新设公司全部聘用西安制药厂、制药一厂目前在岗职工，聘用后职工享有的待遇由乙方负责；其余员工由甲方负责。

(6) 资产移交

① 甲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转让且乙方承接资产的新设公司设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西安制药厂、制药一厂的转让资产和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② 对于转让资产中的实物资产，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资产向乙方移交。

③ 甲乙双方应在资产移交日共同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该确认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确认接收的资产，资产交付及接收时间、交付及接收经办人的签名、签章。

④ 需要办理更名或转移手续的事项，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必要的手续。

(7) 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面和足额的损失。

②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转让资产产生权属争议、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权利争议的，由甲方负责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③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除应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未履行数额依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罚金标准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未按本合同及时转让其资产时，除承担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规定罚金标准向乙方承担责任。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2、履约能力

根据恒诚制药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和双方的协议安排，恒诚制药对交易款项具备支付能力，不存在成为坏帐的或有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为更加专注于广誉远传统国药、精品中药以及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公司对现有的医药资源进行进一步的整合，决定出售以原料药、农药生产、销售为主营的安徽东盛以

及制药一厂、西安制药厂的部分医药资产。本次交易将会使公司的主业更加明晰，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获得损益4200万元。交易完成后，安徽东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制药一厂和西安制药厂，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安徽东盛与公司债权债务情况及其解决方案

截止2013年10月30日，安徽东盛欠付公司856.56万元，公司与恒诚集团已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对此做出了安排，即：自公司移交安徽东盛全部资产给恒诚集团后一年内由恒诚集团予以分期偿还；若公司移交给恒诚集团的债权人民币581.78万元未能按期收回，恒诚集团将从安徽东盛欠付公司的债务中予以扣减，扣减的部分待期后收回后再由恒诚集团将对应款项支付给公司。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 （五）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厂资产评估报告；
- （六）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制药厂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